天然和人造的彩虹同样精彩。无障碍应该是彩色的，可以帮助每个人享受更加精彩的人生。

无障碍行走日内瓦

见闻 VISITS AND VISION

□邱景辉

6月25日至28日，受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邀请，我与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周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薛峰、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组团赴瑞士日内瓦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6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无障碍建设”主题活动，代表中国政府宣讲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中国经验，同时考察学习当地无障碍设施设计经典案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无障碍的能量

6月2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与墨西哥、土耳其、希腊、孟加拉国等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等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共同举行“高质量发展推动无障碍建设”主题活动。70多个国家常驻代表和高级外交官、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代表等100余人参加。

坐在主席台上，我自豪自信地宣介：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中国检察机关针对公益保护难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携手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方力量，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让法律“长出牙齿”，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平等、融合、共享美好生活贡献法治力量。

在3分钟的演讲中，我结合同步播放的视频短片，讲述了中国“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故事。在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不断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改善无障碍环境。正如薛峰在演讲中强调的，中国全龄友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一个都不能少。

此次活动在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外交部的精心组织下实现了引领新理念、打开新局面、彰显新形象、续写新篇章的预期目标。会后，我们还应邀在万国宫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行政管理司无障碍领域负责人Kira Kruglikova女士及其团队座谈交流，重点介绍了中国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双方在无障碍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又向前迈出了务实的一大步。

无障碍的颜色

多年合作形成的默契让我们的演讲相辅相成，就连随意的街拍，也总能不约而同。无障碍，已经融入我们的血脉。

6月25日下午，代表团抵达酒店后稍作休整，就在熟悉地形的周建的带领下开启“巡街”行动。出门拐角处，遇到一队踩着旱冰鞋、戴着头盔、身着全套制式运动装巡逻的瑞士警察，一道蓝色风景线与我们擦肩而过。我在想，咱们检察官办理无障碍公益诉讼等案件时，也应该有一套户外装备，也可以这样实地勘验或者“回头看”，既绿色出行，又能对轮椅通行障碍感同身受，体验式监督、沉浸式办案。

接下来的三天，参会之余，我们都以网红打卡地日内瓦喷泉为中心，地毯式考察日内瓦湖周边的路桥、码头、酒店餐馆、公交站及公交车，定点考察部分历史建筑、会议场馆、博物馆、高铁站、高校、商场等处的无障碍设施。

邵磊手持“大疆”摄像机，我们仨用华为手机，不走寻常路，穿梭在老城、新区和乡村，每发现一处精巧设计，便同步录音录像，就地“取证”，比较研究，如获至宝。

区别于中国大量建设行进盲道，瑞士主要采用提示盲道，仅在高铁站等特定场所设有条状行进盲道，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到达目的地，其余则在拐点、起点、终点以及标注服务设施等位置时设置圆点状的提示盲道，提醒注意前方目标或者调整方向。我们一直留意日内瓦街头视觉障碍者出行情况，终于偶遇并尾随一位依靠盲杖自己到路边小餐馆喝下午茶的大叔。结合相关资讯研判后，我们认为：经过盲杖出行训练的视障朋友一般在相对熟悉的环境和路线活动，市政道路规划和管理使用应当保障他们依靠盲杖和提示盲道即可无障碍通行。当然，这背后是社会治理的系统工程。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严格分区停放，小排量的小微汽车成为时尚，电动自行车车型严格执行强制标准等，尽可能减少对公共空间的占用。薛峰特别赞赏日内瓦街头随处可见的露天排档和餐吧严格保障行人便捷通行。“无障碍设施应当是可预见、确定性的标配，更关键的是，大家都遵守日用而不觉的规则。”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对这一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我们在考察后也有了新的认识：要科学把握标准的顶层设计和基层执行，尽快纠正人行道普遍铺设行进盲道的误区，节省不必要的财政支出；办理涉及盲道的无障碍公益诉讼案件要更加精准规范，避免缺乏“可诉性”，屡禁不止、反弹回潮，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

关于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存在噪声扰民的争议，我们在日内瓦红绿灯路口处没有发现。相反，灯杆上一种黄色面包形状的装置，让我和邵磊好一阵琢磨。虽然找不到按钮，但我们相信有持盲杖行者的标识就一定暗藏玄机，猜想会不会是内置某种信号发射和接收器，当视障朋友的手机或手环接近时能够及时变灯，又感觉如果这样似乎没必要整成黄色加标识。等不来有人使用，我试着在红灯时手握装置，变换绿灯时感觉到振动，“原来如此！”至于该装置是不是太阳能供电，是不是触摸后才启动相关功能，留给大家想象。

邵磊还在一家博物馆试用了专门为视障人士设计的交互式触摸地图，算是填补了信息和服务无障碍考察项目的空白。

无障碍设施的另一类重要受益群体是特定时期有需求的妇女儿童。时不时有年轻女士手推双座、三座甚至四座的婴儿车穿行在人流中，我们决定观察她们如何上公交车。日内瓦有轨电车和普通公交车多有无障碍标识，紧贴站台停靠上下客，站台与车门底板基本持平。巧妙的是，一些电车在车门打开时会自动伸出一块连接板，填补站车空隙，方便轮椅或婴儿车上下车。这在技术上不难实现，难在确保精准靠站停车，不被其他交通工具和行人干扰阻碍，不出现扎堆无序停靠。

邵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好不容易发现湖边桥头一处坡道不符合标准，同伴们怂恿他“提报案件线索”。正巧一辆载着孩子的电动车从坡道顺利下行，我们感慨还是要先解决无障碍设施“有没有”，再解决“好不好”的问题。

对于一些历史建筑，加装无障碍设施更是需要智慧。周建特别推崇几处附加无障碍坡道的铁引桥设计，还有在半坡街面解决正面和侧面进门的多面坡道设计。一家老邮局正门台阶高大上，没法改造。邵磊根据标识从大楼侧面找到一处不起眼的无障碍轮椅升降平台，供有需要者使用以到达一层大堂。遵循这一原理，我在圣皮埃尔大教堂也找到了加装的无障碍设施。但要登上教堂顶部，只能通过原有的狭窄石梯。对于历史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于适老化改造蕴藏的无障碍设施市场需求和产业前景，我们都看好。这些加装的无障碍设施，多是铁灰色。

三天的无障碍考察，我们遇见两次彩虹。一次是在圆满完成宣讲任务的当天傍晚，阵雨过后，日内瓦湖上挂出半圆的大彩虹，像在为我们喝彩。另一次是正午在喷泉边上，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出现两处彩虹。天然和人造的彩虹同样精彩。我想，无障碍应该是彩色的，可以帮助每个人享受更加精彩的人生。

时光匆匆，无障碍体验之行是短暂的，但是，一行人感受良多。我们既要努力让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这一世界法治文明新样本、新形态得到更广泛的国际传播，也要增强信心，借鉴他国先进经验，以更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高质量推进我国无障碍建设。

我们相信，未来无障碍的颜色会更加绚丽多彩！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红绿灯杆上的黄色无障碍提示装置。

邵磊在一家博物馆试用为视障人士设计的交互式触摸地图。

公交车及车站的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坡道铁引桥。

检察官说 VOICES OF PROSECUTORS

数字赋能揪出非法外教 促推有效治理空壳公司

□江波均

“我们公司的主业就是给外国人申办工作签证。一些想留在中国的外国人没有专门技能，只能去做外教，但非英语母语国家人员在中国一般不能以英语外教身份申请工作签证，所以我们公司就宣传可以帮外国人注册或挂靠公司，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的名义申请工作签证，以此帮其留在中国。”

这是去年我院办理的一起出售出入境证件案件，外籍犯罪嫌疑人C某某和同案犯童某某在明知外籍人员不符合签证申办条件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材料向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骗领工作类居留许可并向外籍人员收取相应费用，获利数十万元。

我们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自2012年以来承担了全市涉外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我们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增加，越来越多外国人有意愿来到中国工作、生活，少数不法分子似乎找到了“商机”，动起了代办出入境证件的“歪脑筋”，为不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骗取出入境证件，从中获取暴利，严重扰乱了出入境管理秩序，影响了国家安全。

外企老板还是非法外教？

“我们以服装公司的名义为客户注册公司，而实际上客户是在当英语外教。这些公司没有实际运营，都是为了骗领签证。我们手上还掌握了很多公司的资料，用来帮客户挂靠。”提审中，犯罪嫌疑人的话引起我们的注意。通过注册空壳公司、安排虚假任职、提供虚假工作证明等“一条龙”服务，先从行政审批部门骗取外国人工作许可，再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骗办工作类居留许可，似乎已成为部分外籍人员非法居留的潜规则。水面之下是否有更多不符合资质的外籍人员利用这条“捷径”留在中国成为非法外教？

办案期间，案件管理部门梳理了我院近年来办理的涉外案件，发现2021年至今，共办理了5起帮助外籍人员注册空壳公司骗领工作签证的刑事案件，有10余名外籍人员分别在多家教培机构非法担任外教。这些外籍人员只要缴纳一定费用，中介公司就承包每年代办签证、公司注册、公司年检、财务报税等一系列事务，以此形成外籍人员实际正常经营公司的假象。

数字赋能“小”案“大”治理

相较于普通刑事案件，涉外刑事案件往往涉及外事外交、国际经贸等多个方面，还涉及外国人诉讼权利保障、领事探视等各项程序要求。在多年的实践探索中，我院涉外犯罪专业化办案团队在上级院的指导下，积极构建了集强化打击、权益保障、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于一体的办案模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涉外案件办理经验。

我院找准监督着力点，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成立了以刑事检察团队、行政检察团队和技术团队人员为骨干的联合专案组，深入促进外籍人员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办案组走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等职能部门，获取全市以外籍人员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缴税信息、外籍教师登记信息及外籍人员社保缴纳数据，通过大数据模型构建、数据线索碰撞，获得10余条线索，并分别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和属地检察机关。最终，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件，共2名外籍人员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并限期出境。

同时，我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的基础上查明事实，针对查证属实的外籍人员非法就业情况，以及教育机构等用人单位非法聘用外籍人员的情况，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相关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加强对辖区内聘用外籍人员单位的用工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检查，该建议得到回复并被采纳。同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尽快清理已有空壳公司，加强企业设立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外教行业准入标准，加强对学校、教培机构的普法宣传。

案件办理后，在杭州市检察院涉外检察办公室的牵头下，我院专案组又积极走访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全市外籍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对前期线索排摸情况进行后续跟进，并就有效规范外籍人员出入境审批程序等达成共识。该案综合运用模型构建、检察一体、融合监督等措施，通过提炼个案共性规则、跨部门数据集成、大数据碰撞建模，走出了“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办案新路径，有效治理了外籍人员利用空壳公司非法就业的乱象，推动教育管理领域外教行业监管和外籍人员用工规范。

从G20峰会到亚运盛会，杭州向着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阔步前进。我院将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加强边境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服务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

交流 合作 EXCHANGE COOPERATION

□刘海生 杨兴巧

北疆门户内蒙古，坐拥广袤草原、紧扼欧亚交通咽喉、连接蒙俄的关键地带，充分利用其独特地理区位优势，积极发挥中蒙俄边境口岸作用，正以其蓬勃发展的口岸经济和日益紧密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成为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充满活力的沿边经济带。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在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

赓续中蒙传统友谊新篇，谱写边境务实合作新曲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强调，“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筑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内蒙古检察机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与蒙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友好交流，推动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多层次互访交流取得积极成果。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率团出访蒙古国，与蒙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就加强边境口岸司法协作、共同打击犯罪、加强跨境生态保护、增进司法交流协作等方面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司法务实重要共识，开启了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新篇章。2021年，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蒙古国总检察院授权，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蒙古国边境四省检察机关“云端”相会，举办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的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视频会晤，在加强两国边境地区草原植被、森林、河流、土壤保护，特别是保护蒙古高原草原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植物、加强边境口岸检察、增进双方司法协作、维护口岸通关秩序等方面深入交流经验，推动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交流合作新发展。

为共促中蒙法律文化深度交融与繁荣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先后组织编译推出首部中文和西里尔蒙古文双语版《蒙古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等4部法律书籍，作为中蒙法律文化交流“法治产品”赠送蒙古国检察同仁，受到高度赞誉。

搭建边境检察合作机制，构建跨境生态保护联盟

2019年，为拓展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会晤范围，不断扩大交流合作朋友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蒙古国南戈壁省、东戈壁省、苏赫巴托省、东方省四省检察院每年开展定期会晤机制被写入《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蒙古国总检察院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开了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会晤的大门。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会晤在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畅通边境地区沟通机制、共享信息交流经验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持续深化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友好交流与合作注入了新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多年来，中国与蒙古国之间的克鲁伦河、哈拉哈河和界湖贝尔湖（下称“两河一湖”），由于气候干旱、沙地侵蚀、人为破坏等原因，水位持续下降，土地沙化严重，附近沙尘、扬沙、沙尘暴频发，造成严重空气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跨国犯罪时有发生，已影响两国人民生产生活质量。为共同保护“两河一湖”流域生态环境，2019年，在最高检指导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蒙古国东方省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共同保护界河、界湖的合作协议，开启内蒙古检察公益诉讼跨境合作新模式，推进“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

2023年，在中蒙两国建交74周年之际，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率团访问蒙古国东戈壁省和苏赫巴托省检察机关，就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建立直接沟通渠道、相互交流经验、联合开展检察官教育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司法协作等方面深入交换意见；对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长期合作提出远景规划，达成了通过互访、联合培训、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建立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沟通线路，建立每年轮流选派检察人员到对方学习培训的联合培训机制，以及不定期通报双方检察信息等沟通机制和重要案件定期协商机制等重要务实合作共识，推动中蒙两国检察机关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深度合作与共同发展。

守好祖国北大门，服务沿边口岸地区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作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法治守护者，主动融入泛口岸经济发展大局，高站位推进沿边口岸检察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制定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沿边口岸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19条意见”，指导23个沿边口岸地区检察院在打击犯罪、保护生态、服务企业等方面形成法治合力，为全面构筑中蒙俄经济走廊法治屏障发挥检察力量。

切实维护口岸边境安全稳定和国（边）境管理秩序。严厉打击涉口岸危害国家安全、走私、偷越国（边）境等刑事犯罪。满洲里市检察院构建“涉国（边）境违法犯罪漏罪漏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助力边境口岸地区社会治理。

为沿边口岸地区各族农牧民群众生活提供司法保障。苏尼特左旗检察院针对满都拉图镇个别商店和中俄蒙展销会中个别商户在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的各类化妆品的问题，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规范辖区的进口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为群众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更加开放、务实、创新的精神，高质效履职，持续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为更好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